

草山扶輪社草山之子獎學金選拔作業細則

一、主旨：鼓勵與協助具熱心公益及服務熱忱，且認同本社服務理念之優秀學生青年，得依本細則透過所屬學校向本社申請「草山之子」獎學金。經選拔獲獎者，本社除頒發獎學金之外，期獲獎學生能利用扶輪資源從「草山之子」蛻變成未來社會棟梁

二、對象學校：士林北投地區高中職學校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～111年12月20日前向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。

四、申請學生年級：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(個人或團體申請皆可)。

五、獎學金名額：由全體申請參加學生中，甄選三名，依第一至第三名之名次頒發一年期之獎學金各新台幣參萬元、貳萬元、壹萬元整。

六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將於評選確認後，通知學校及獲獎人。

七、申請條件：

1. 本獎學金擬甄選之草山之子，是指特別具有利他服務之精神與理想，且能據以制定目標、提出具體服務計畫構想，並願意參與執行者。
2. 凡與社區或更大群體有關之利他公益服務性質之構想計畫，均可提出。

八、申請文件：

1. 草山扶輪社草山之子獎學金選拔申請表，如附件一。
2. 前一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一份，申請人為一年級學生者，得提供九年級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代替。
3. 有具體優良行誼、曾經或現服務於社團組織有具體表現、學習計畫或有其他可認為具特殊發展潛力者，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4. 應以書面提出「服務計劃書」乙份，並附電子檔，格式可參附件二。

九、評選與頒獎：

1. 各校得就申請學生先行內部進行甄選後，於111年12月20日前提供參加者之名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予本社。
2. 團體參加者，其參加之學生人數以五人為上限，並應詳載其分工之角色。
3. 申請者所提出之書面服務構想計畫，經本社評選委員會議進行書

審後，由本社通知各校暨入圍者名單，擇期參加本社舉辦之青年領袖服務計畫公開提案簡報，申請者得以 PPT 或其他簡報方式口頭向評選委員會說明其計畫並接受提問。

4. 評選委員會分就個人與團體，以序位法評選後擇定最優者，為年度青年領袖獲獎人。

十、獲獎學生之權利與義務：

1. 每位獲獎者由本社通知學校與獲獎學生，擇期頒發獎學金表揚。
2. 獲獎學生應就所提出之具體服務計畫，參與本社以下活動之進行：
 - (1)有關服務計畫之討論、修訂與執行細部方式規劃會議。
 - (2)服務計畫經本社決議推動執行者，需參與執行活動。
3. 獲獎學生應親自出席領獎；未請假且未出席領獎者，視同棄權，將不予補發。